

2021 年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浙江大学
	代码：10335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城市规划
	代码：0853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2 年 4 月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浙江大学城市规划自 1988 年起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并于 2005 年 12 月获得二级学科硕士点。2012 年，城市规划硕士学位点首次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学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2016 年研究生再次通过评估且获得“优秀”。2015 年城乡规划学位点获得获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2017 年开始，学位点开始正式招收城市规划专业硕士。2016 年以后，城乡规划专业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量持续提升，从 2016 年的 14 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31 人。2021 年招生规模为 26 人，在校研究生达到 77 人。目前，浙江大学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点研究方向包括区域发展与规划、城乡规划与设计、城乡规划技术科学、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四大研究领域，学位点以鲜明的学科特色、优势的科研基础、复合型的人才培养模式，成为国内培养城乡规划专业人才的重要基地之一。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1. 培养目标

秉承“求是创新”校训，围绕“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核心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实施新型城镇化、引领乡村振兴的使命感，掌握城市规划相关领域的理论与方法，具有优秀的规划设计能力、实践经验、职业素养，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卓越人才。

2. 培养特色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依托“浙江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等国家级、省级平台，形成“国际视野、需求导向、平台支撑”的办学特色，培养国家需要的复合型应用人才。发挥浙江大学多学科的综合办学优势，融合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生态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国家“双一流学科”资源，强化研究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训练，培养新型城镇化、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领军型专业人才。

发挥专业学位的区位优势 and 特色，坚持“四个面向”育人，充分利用浙江省“三个地”的特色与优势，实现专业化与特色化的教育融合。在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智慧城市、未来社区等领域，为国家和地方培养“明大局、善规划、能落地”的国际化复合型专业人才，实现人才培养和国家需求的有机统一。

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落实情况

1. 课程思政建设

本专业学位依托浙江大学首批“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重点支持高校、首批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全面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着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使命担

当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1）加强党建引领，筑牢意识形态阵地

通过教工支部与研究生支部结对、研究生党团班一体化，构建党支部带动、辐射全体学生的“红帆领航”党建工作模式。全面实施“双引双升”工程，开展“先锋学子”党员全员培训，在革命红船起航地、“两山理论”发源地建立思政教育基地，成立由新四军老党员、师生党员骨干组成的理想信念宣讲团。实施“党建 1+1”引领计划，严格课程、教材、讲座、官微等阵地管理，把牢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2）聚焦培根铸魂，全面推进课程思政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思政教育和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率先设立思政课程专项奖教金及大国工匠精神培育平台，开设 4 门课程思政慕课，8 门课程思政获校级立项，3 门课程获人民日报持续报道，形成全程育人平台。挖掘全军挂像林俊德、“人民英雄”陈薇等校友榜样，邀请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钱七虎院士、全国最美教师特别关注奖获得者蒋克铸教授等开展思政金牌课。《美术实习》课程思政被“学习强国”以“浙江大学：思政教育走进美术课堂”专题报道。

（3）面向国家需求，搭建实践育人平台

激活科研训练二课堂、社会实践三课堂、国际交流四课堂。建立浙江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中心等 13 个国家级、省级专业实践基地，以“产教

融合、行业协同”为指引，引导学生参与“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新型城镇化、雄安新区建设、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通过“展翅计划”“青知计划”等，遴选优秀学生赴一带一路沿线城市挂职锻炼，提升学生政治格局、专业视野和实践能力。与多所国际著名高校建立常态化联合教学机制，促进学生建立国际视野和文化自信。

2. 课程思政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

本专业学位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建成了包括多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获得者、省“万名好党员”以及省教育系统“三育人”先进个人、省优秀辅导员等构成的“大思政”队伍，形成了有专业特色的思政教育体系，思政教育成果显著。

（1）党建引领，建成一批“三全育人”思政教育平台

以党建为引领形成“党建基地+理论宣讲+行业结对”三位一体的全方位育人机制。建成由著名专家、党员教授主导的“匠心筑梦”新时代卓越规划师培养项目，形成全员育人平台。例如，邀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龚晓南院士通过网络直播与学生分享“30年脚踩泥土，国家需要就是奋斗目标”的奉献精神，获《人民日报》等媒体报道。该项目获校思政品牌重点支持，负责人获全国辅导员人物提名奖并应邀在省高校思政工作研讨会上作典型发言。

（2）价值引领，培养一批服务国家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基于学院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所建立的南疆研究中心，2021年学位点为塔里木大学定向培养全日制研究生2人、非全日制研究生2人。学生方梦笠创办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野生君”自然营地教育品牌，已建立11个山乡营地和乡村合作基地，被《光明日报》《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社》、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报道并在“学习强国”数次展播。专业学位参与的“无止桥”学生公益服务团队多年持续为西部地援建便桥，获“学习强国”报道。学生吴佳一等获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公益创业赛金奖、学生孔阳多次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情况

1. 汇聚学科力量，建强“大思政”队伍

贯彻教育部文件深入开展“育人强师”全员培训，强化教师育人使命。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科研团队为基本单元，辅导员为育人骨干，建成高效协同的“大思政”队伍。由吴德兴、沈磊等国家级设计大师等高层次人才担任师德导师、职业导师，形成“入学—教育—就业”全周期思政教育。依托学院的“全国模范职工小家”，开展常态化师生沙龙活动。在校内率先建立院史馆，创建“安中系列讲坛”，邀请行业专家和设计大师讲学，受众万余人，经验做法在省高校思政工作研讨会推广。

2. 思政引领，涌现了一批复合型的先进模范典型

在思想政治教育引领下，省万名好党员高峻响应西部开发战略赴贵州省安顺市挂职，助力安顺市西秀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徐洁、张威等多位老师先后多次获得优秀辅导员、学生思政奖教金等荣誉。华晨老师开展“中外师生混编式工作坊教学”创新研究与实践，获省“三育人”先进个人和校永平教学贡献奖。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1. 师德师风建设建设机制

浙江大学是教育部首批设立师德师风建设基地的高校之一。本专业学位在学校深化“全国高校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建设工作引领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牢记习总书记给浙大教师回信的嘱托，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高素质导师队伍。

（1）坚持党建引领，确保师德师风的正确导向

成立书记院长任双组长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专设联络员，形成校一院一学位点三级联动机制。通过教工支部书记“双带头人”、支部结对、“头雁领飞”工程，建成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提升”的优秀导师队伍。发挥教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坚持每月1次的师德师风主题党日活动，做到师德师风教育的常态化、规范化，将党建引领作为坚强政治保证和重

要组织优势。

（2）加强制度建设，形成全面养成的长效机制

建立“师德导师”制度，实施“育人强师”加强老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实现全员培训、定期轮训。组织教师赴井冈山、遵义以及“乡村振兴基地”等接受实地体验式理想信念教育。在新疆塔里木大学、西藏那曲等西部地区构建实践基地，形成多领域、多形式、多层次的育人体系。

（3）面向重大需求，开拓师德师风的建设途径

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雄安新区、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在专业实践中锤炼教师队伍。创建浙江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支撑师生开展长三角一体化的专业实践研究。作为国内唯一高校单位发起创立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2021年选派优秀专业教师5位、研究生15人赴雄安新区实践调研，以实际行动培养家国情怀。

（4）紧扣专业特色，形成弘扬师德师风的积极氛围

充分发挥“建筑规划学科联盟”统筹引领的育人功能，在教师评奖评优、升职等关键环节以师德为先，构建激励师德师风的保障体系。建立土木建筑规教育基金，支持教学先进奖、成就奖、贡献奖等评选。开展“传承·新老教师面对面”“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等系列活动，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和育人使命。

2. 师德师风建设成效

所在学院党委入选浙大首批“全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级党组织”，建成国家级模范职工小家“建工之家”。模范教师带领形成了积极向上的师德师风建设氛围，长效的培训与激励机制取得了显著成效。专业教师队伍超过60%为党员，专业学位涌现出一批师德师风模范代表，共获11项省级个人奖项。教师获得校优秀党员、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导师等荣誉30余人次。校友设立的专项“金成奖教金”至今已奖励20人次。学位点徐洁老师获省优秀辅导员等荣誉；陈秋晓老师投身乡村振兴事业，获“千万工程美丽浙江建设突出贡献个人”。

3. 主要师资队伍情况（包括专任教师及行业教师情况）

目前，城市规划专业学位点拥有一支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高质量教师队伍，包括教师36名，其中教授（研究员）8人，副教授（副研究员）15人，讲师13人。教师来源本校毕业生占53%，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占65%左右。具有国际化教育、访学经历的老师有21位，占58%。2021年，城乡规划学科引进国家级特聘专家1人、青年高级人才1人、副研究员1人，并有2人晋升教授、1人晋升副教授，师资力量得到显著增强。

4. 导师队伍建设情况

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围绕创新驱动、共同富裕战略文化自信以及提高现代治理能力的战略

要求，突出并强化浙江优势与特色，开展城乡规划设计与设计、城乡空间治理与提升、城乡遗产保护利用的项目实践、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以首席教授（沈国强教授）为统筹引领，实现教学科研团体与教学实践基地的深度融合和高效协同，构建各有侧重的研教组、研产组、产教组，由各组组长负责并协调具体的研、产、教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解决培养方案、招生、思政教育、学籍管理、质量评价、实践管理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依据教育部与学校关于导师选聘的相关规定，制订专业导师遴选细则，重点考察师德师风、从业经历及行业影响力，形成一支兼具多元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丰富的导师队伍，包括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国家级设计大师等著名学者和行业专家。依托校“求是导师学校”“新星计划”及规划建筑学科独有的“一院一策”，建成教师全员轮训的长效机制。

（二）课程教学

1. 本学位点开设的专业必修课、主要专业选修课和专业方向课及主讲教师

自 2017 年开始全面招收培养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制为 2.5 年，包括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习实践教学。本专业要求毕业最低学分为 28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最低 8 学分，专业课程最低 18 学分（专业学位课最低 10 学分），读书报告 2 学分。本学位点 2021 年开设必修课程及主讲教师如下。

- (1) 城市规划评论 (华晨)
- (2) 城市规划理论与方法 (华晨)
- (3) 交通控制理论 (王殿海)
- (4) 韧性城市生态规划 (李咏华)
- (5) 城市规划技术与方法 (陈秋晓)
- (6) 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 (魏薇)
- (7) 城乡规划新技术、方法及应用 (王伟武)

本年度开设的专业选修课及主讲教师有:

- (1) 城市管理 (韩昊英)
- (2) 韧性城市生态规划 (李咏华)
- (3) 国内外城市发展研究 (傅舒兰)
- (4) 区域规划与城市研究 (杨建军)
- (5) 城市规划专题研究 (饶传坤)
- (6) 景观规划设计 (李咏华)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以课程教学质量提升为核心，加强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组织校外资源参与专业教学等进行持续的投入，强化专业教学的系统性和实战性；加强对教改、教材及新形态课程的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奖励优秀教师，鼓励产学研一体化的专业教学方式。

3. 教材建设情况

2021年本学位点共获教材立项，其中工信部“十四五”

规划教材和规划教材研究基地和教材各 1 项、高等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学科专业“十四五”规划教材 8 项，校级教材 3 项。

（三）导师指导

1.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 号）文件要求，针对城市规划（0853）专业学位类别，制定《城市规划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试行)》。学院(系)可按照本标准所属专业学位领域的办学特点和发展规律，制定本专业学位领域的导师资格遴选细则。实施细则须报所在学科、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由学院（系）发文实施。

2. 行业导师选聘、研究生双导师制情况

2021 年 11 月，为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组织开展了首批专业学位研究生校聘行业导师遴选及聘任仪式的工作。遴选条件主要包括良好的师风师德、在相应专业学位所涉行业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并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业务，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训练，并在专业实践期间对所指导

的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为专业学位建设与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在央企和国有重点企业、行业代表性企业中担任中高层及以上职务；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校聘行业导师一般每年遴选 1 次，由研究生院统一聘任并发放聘书，聘期为 5 年。

3.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本学位点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严格遵照《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文件精神，努力提升研究生导师的思想政治素养和科研工作水平。积极组织全体研究生导师参与学校开办的“求是导师学校”研究生导师培训课程，落实导师考核机制，始终坚持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职责，不断完善学科导师团队建设。本学位点的研究生导师团队以行业领军人物为首，实行集体指导制，由不同学术背景、知识结构和研究方向的教师组成指导小组，同时吸纳国内外先进人才，贴合行业前沿，形成“产学研”联动机制，共同进行研究生的科研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在学科导师团队的共同努力下，近五年内重点单位就业率逐年攀升，每年输送约高素质创新型人才至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一线，为国家重大工程持续提供支撑力量。学位点始终以青年科研人才培养为根本目标，落实研究生全面培养工作，形成教学相长、

师生相宜、团队共建、和谐发展的良好导学文化。

（四）实践教学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

围绕国家战略，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城乡提质发展等重大问题，针对性强化应用能力培养。近年来学生参与实践项目获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和市级奖项，涉及区域一体化、存量利用、乡村建设等领域。通过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机制，培养了一批专业实践能力突出、适应国家重大需求的优秀专业人才。

2. 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2021年，城乡规划学研究生共获得10余项竞赛奖项。其中，既包括国际竞赛奖项，也包括全国性竞赛金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等，以及浙江省级奖项；既有规划与设计奖项，也有论文奖项，以及未来创意奖项等。充分体现了本专业研究生知识面广、实践能力强的优势。

（1）立足于长三角区位优势，开展区域一体化的规划教育实践。如研究生完成的《2049，你准备好了吗？》获第一届长三角三省一市青年规划师畅想未来创意大赛一等奖。

（2）发挥浙江省在乡村建设的优势，强化乡村规划的教育实践。如研究生完成的《水联三生，同舟共享》获全国高等院校大学生乡村规划方案竞赛决赛二等奖。

（3）结合存量优化战略，推进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的教

育实践。如研究生完成的《杭州艮山门动车运用所上盖开发城市设计》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

(4) 积极响应国家创新创业行动计划，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如由研究生联合公益社会组织“绿色浙江”，以低碳家园和社区营造为载体，提出的《“未来使者”可持续发展地球公民计划》获“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

3.行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

实施导师组管理机制，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国家级设计大师吴德兴、陈伟明、沈磊等担任校外导师并加入导师组，全过程参与培养方案制定、指导专业实践。实施“走出去、引进来”计划，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的育人水平，形成一批以华晨教授为代表的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俱佳的“双师型”导师队伍。

(五) 学术交流

本专业研究生参加了较多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及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反映了其较扎实的研究基础和较好的学术交流氛围。2020年后由于疫情因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受到一定的影响。

1.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2021年9-12月，学院与德国德累斯顿工业大学、挪威科技大学、日本九州大学合作，进行了关于数字城乡发展的线上国际工作坊，由贺勇、李咏华教授等共同主持。

本次工作坊聚焦于数字城乡（Towards the Digital Urban/Rural Era），来自国内外的四所大学分别从“数字乡村”（浙江大学）、“工业 4.0”（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协同创新”（挪威科技大学）、“社会 5.0”（日本九州大学）展开系列讲座与研讨，然后由四校学生在老师指导下共同制定出一套问卷，以调研、分析、比较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城乡发展方面的异同及其原因。

2. 研究生参与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12 月，本学位点 9 名同学参加了与清华大学、华侨大学、西南民族大学的研究生联合课程设计以及相关的研讨会，地点是浙江松阳，以“文里之外、老街之中”为题进行了历史街区复兴的研究与设计，指导老师为贺勇教授。

（六）质量保证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2021 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环节管理，提高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维护研究生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接轨国际教学培养体系，学位点修订了《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过程管理实施办法》。研究生过程管理将围绕五个主要阶段来考核、管控：学习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博士）——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此外，根据现行培养方案要求，研究生培养期间还需完成读书报告、社会实践和国际学术交流

等必要环节。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及浙江大学工学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建工学科具体情况制定《建工学科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规定》，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本专业学位秉承“求是创新”校训，服务国家战略和重大发展需求，落实科教协同和产教融合育人，严把学位论文关。学位点严格规范地组织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和评定等各项工作。所有学位论文都需通过文字重复性检测，并送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隐名方式进行第三方评审。2021年学位点学位论文评审优良率超过80%。

2.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2021年，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涵盖了区域发展与规划研究、城乡规划与设计研究、城市空间发展研究、城市规划管理研究、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研究，以及城乡规划新技术研究等内容。

（1）瞄准行业热点，选题应用性强。

积极响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开展战略区域及关键问题的实践研究。例如，王晨的学位论文“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体系研究”，为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提供了检测和评估工具，获得浙江大学优秀硕士论文。

(2) 强化科教协同，适应实践需求。

立足区位优势与特色，结合创新驱动战略，开展城市创新发展的空间规划实践研究。例如，孙滢的学位论文“杭州市创新活动时空格局的演化特征研究”研究了城市创新空间的发展规律与对策，为城市实施创新驱动提供适用的规划方法，获得浙江大学优秀硕士论文。

(3) 实施过程管理，确保论文质量。

发挥校内外双导师、全过程的指导管理机制优势，形成一批高质量的优秀学位论文。论文质量实行校院系导师四级监控管理，采用双向隐名评阅，答辩小组至少包括 1 名校外一线专家。论文抽检合格率达 100%，2021 年的全日制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中校级优秀论文占比达 31.25%。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2021 年 4 月，学位点所在建筑工程学院发布《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根据《办法》规定，导师应参加各类导师培训计划、精心尽力投入指导，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把关学位论文质量。

(1) 导师应认真了解并执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或学院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导师培训计划。导师应在取得导师资格后两年内，参加校级求是导师学校培训学习并取得结业证书。导师原则上每 3 年须

参加 2 次校级或院级求是导师学校培训学习。

(2) 导师应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对研究生的当面指导或视频交流原则上每月不得少于 2 次或每学期不得少于 8 次。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3) 导师应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过程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时间节点要求对研究生学习计划、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中期进展报告和预答辩等过程管理环节进行悉心指导，综合中期考核、中期进展报告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4)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涵养；以身作则，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5) 导师应把关学位论文质量。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论文撰写

等工作；严格执行论文送审答辩要求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仔细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阅送审和答辩。

4.分流淘汰机制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及浙江大学工学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建工学科具体情况制定《建工学科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规定》，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根据规定，没有达到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学位论文，不得申请相应学位。

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等研究生学籍管理和中期考核管理制度，建立研究生分流淘汰机制，引导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对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未达到相关要求或不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视具体情况，指导和帮助其适当延长修业年限，或以结业、退学等方式终止学籍。学术优秀的研究生可通过硕博连读方式进入更高学历层次的学习。2021年，学位点有2名研究生通过硕转博的方式终止专硕学籍。

（七）就业发展

1.本学位点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

本学位点2021年共培养15位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培养的学生具备城市规划设计和城市规划管理等知识外，通过

研究生期间的培养，已经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复合型城市规划人才，社会人才需求旺盛。学位点密切关注每一位同学的就业进展情况，建立了学院辅导员-班级德育导师-导师-研究所的四级动态反馈机制，为学生拓宽就业渠道，提供多类型的就业岗位，为学生在职业生涯规划方面进行引导和帮助，帮助学位点研究生树立更加科学的就业观，心怀国之大者，投身到祖国发展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2.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

本学位点人才需求度高，学生就业质量好，为国家党政机关、建设单位、大型设计院、重点企业等输送了优秀人才。学院每年制作一次就业质量报告，对毕业生去向进行全面分析。本学位点 2021 年共有 15 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全部就业，就业率为 100%。其中 6 人到党政机关，5 人到科研设计单位，1 人到三资企业（绿城房地产投资公司），1 人到国外读博升学，2 人到世茂地产和杭州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工作。学生就业去向和所学专业均完全相关或基本相关。

3.用人单位意见反馈情况

通过学科评估用人单位问卷调查等渠道反馈，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毕业生在校期间学习掌握了相关职业所需求的专业技能，就业后能较快适应并进入岗位角色。经反馈，学院毕业生普遍具有良好的伦理道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修养，且人文素质高，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有强烈的责

任感和事业心，能够将在学校学习的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具有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行业竞争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积极创新能力；大部分同学在较短时间内即成长为单位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

4.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根据对毕业生就业后的回访了解，毕业生在自己的岗位上发展良好，深受用人单位青睐和赏识，给予较大的发展晋升空间。毕业生在校期间学习掌握了相关职业所需求的专业技能，就业后能较快适应并进入岗位角色，部分同学已成长为单位技术和管理骨干。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2021 年本学位点总计完成科研经费 1166 万元。其中，学位点教师共承担纵向研究课题 10 余项，其中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浙江大学全校共获批 36 项），城乡规划学科教师获批的纵向课题层次、质量及体量均有显著提升。其中，绝大多数青年教师获青年项目资助，学术骨干连续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2021 年，城乡规划专业教师结合学生培养先后完成了 20 多项重大城市规划设计项目。浙江大学城乡规划专业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Resources, Conservation & Recycling*,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Cities*, *Ecological Indicators*, *Planning Theories*

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5 篇，单篇影响因子最高为 10.024，被引用率达历史新高；2021 年本学位点共获教材立项 13 项，其中工信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和规划教材研究基地和教材各 1 项、高等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学科专业“十四五”规划教材 8 项，校级教材 3 项。有 2 项智库成果被民盟中央、全国政协办公厅采用。

（二）支撑平台

1.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软硬件设施情况

（1）案例教学情况

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建设教学案例库，形成以案例建设为抓手的“研产、案例、课程的闭环教学模式”。目前案例库已收录案例 20 余项，分别有 3 项、12 项入选省级、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库。如陈秋晓老师指导学生完成“嘉善县村庄布点总体规划”获全国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吴越教授的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充实了“城市规划与城市设计”专业必修课，在此案例教学的基础上，学生桑万琛等完成的“杭州艮山门动车运用所上盖开发城市设计”项目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

（2）硬件设施情况

目前，浙江大学所有教室均改造为多媒体电化教学教室。建工学院有多媒体报告厅 2 处，面积 325 平方米，多媒

体教室 5 间，总面积约 300 平方米。研究生办公室 6 间（使用面积 200 平方米）。城乡规划学科与建筑学学科共建、共享了 8 个实验室：城市信息技术实验室（计算机城市模型实验室）、城市规划计算机教学实验室、数字建造实验室、BIM 实验室（含 GIS）、建筑模型实验室、建筑物理实验室、建筑摄影实验室，可满足学生的专业课教学实验要求。同时，城乡规划学科和教学实践基地（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共建了“大数据与空间创新实验室”，以支撑城乡规划专业学生的实习实践以及教师的教学、科研及实践。

2.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学位点评估期内共建设 13 个专业实践基地，包括“浙江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等 4 个国家级基地和 6 个甲级规划设计机构，如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杭州城市规划展览馆等。

2021 年创建“绿色建筑与低碳城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省部级），通过引入剑桥大学等建筑领域顶级资源，以碳达峰碳中和及健康中国为目标，围绕绿色健康建筑和低碳健康城市主题，开展创新科研、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成果应用和人才培养。为人才培养提供教学、科研和实践综合平台。

其他支撑平台包括先进结构设计与建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浙江）“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

“土建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浙江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学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以上为国家级）“智慧交通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空间结构重点实验室”继续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

（三）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浙江大学学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和《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以及《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实施细则（2021修订）》《建工学院研究生困难补助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校院两级奖助制度，支撑保障研究生的发展性资助和保障性资助工作。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共包含两类：校设奖学金、学院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社会实践单项奖、社会工作单项奖、文体活动单项奖）、专项奖学金（包括金都奖学金、杨咏曼奖学金、世茂奖学金）；院设奖助学金包括：土木建筑规划教育基金（分为各项基金奖学金、单项奖学金）、金成奖助学金等。

本学位点研究生助学金类型包括：校设助学金、院设助学金。校设助学金包括岗位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岗位助学金、

优秀博士岗位助学金)、“助研、助教、助管”津贴(以下简称“三助”)、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永平留学贷学金、永平自立贷学金)、困难补助(分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新冠肺炎防控期间研究生专项困难补助、洪涝灾害期间专项困难补助)、专项助学金(包括浙江大学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补助、浚生基金、誉馨助学金、庄氏助学金、小米助学金、新鸿基助学金、金色年华助学基金、波音奖助学金)等;院设助学金包括: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年末补助、土木建筑规划教育基金助学金等。其中,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春夏学期和秋冬学期,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分为春夏学期、秋冬学期、年末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资助体系健全,全年资助时间跨度长,资金保障力度强,全方位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与因突发事故导致的临时困难学生。另外困难学生根据家庭条件划分为一般困难和特困两类,特困研究生在资助力度上得到更有效的保障。

2017年,由优秀校友企业(金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500万元,定向支持城乡规划学科发展并奖励对学科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学生。近年来,共发放奖教金和奖学获奖师生约110余人次,为支持学院的教学、激励师生奋发有为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研究生奖学金水平方面,2021全年共为该学位点硕士生发放6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共41人次,发放奖学金总额

达 25.95 万元。另外，每一名学生均有学业奖学金，覆盖率达 100%。完善的评奖评优机制在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勇攀科研高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学院教师和研究生的普遍认可。

在研究生资助水平方面，2021 全年共为该学位点硕士生发放 5 项助学金，资助学生 9 人次，我院资助总额达 1.18 万元。除了上述助学金与补助外，生源地贷款与校园地贷款等项目也为学生在学习、生活等方面免除了后顾之忧。积极帮助学生解决生活、学习上的困难，扎实推进经济帮扶政策。

五、学位点社会服务贡献情况

本专业学位坚持“四个面向”，以高水平专业教育推动人才培养、服务社会。针对新型城镇化、长三角一体化、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形成“三个优势、一个特色”，取得显著成效。

1. 建立辐射全国的高端智库，成为强国战略的规划先行者。创立国家发改委智库“浙江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全国两家之一），并主办“中国新型城镇化高峰论坛”；作为唯一高校发起单位成立“雄安新区智能城市创新联合会”，完成“雄安新区北部农业生态示范区战略发展研究”，为雄安新区的发展建设提供了“浙大方案”。

2. 深度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做好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推动者。创立“浙江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中心”并主办“长

三角一体化高峰论坛”，为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献计献策。依托该平台完成了《长三角地区一体化战略规划研究》等 A 类智库成果，2 次获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批示，2 次在经济日报等权威媒体发表专文、6 次接受人民日报等媒体专访。

3. 聚焦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勇当乡村发展事业的引领者。全方位多层次引领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有 6 位导师担任浙江省“美丽乡村”技术咨询专家；编制《浙江省村庄设计导则》等标准规范；师生团队完成的珠海市幸福村居规划项目获省优秀城乡规划项目一等奖，直接推动了浙江乡建经验在全国的推广；学生方梦笠创办的乡村振兴品牌“野生君”建立了 11 个山乡营地和乡村合作基地，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250 万元，被光明日报、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社、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报道并在“学习强国”数次展播。

4. 创新城乡规划技术方法，做精做好国家战略的服务者。以技术进步支持国家战略实施。建立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评估体系，承担国家发改委第一批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单位第三方评估工作，对全国 17 个市县进行综合评估；联合顶级科技企业，开展“规划+人工智能”科研实践。陈喜群教授联合华为推出交通智能体 TrafficGo，获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六、本学位点建设的特色和亮点

深度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生态低碳等国家战略，受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决策咨询专家等国家级高端智库，凝练区域发展与规划、城乡规划与设计、城乡规划技术科学、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等四大研究领域。

充分利用学校政策，积极引进相关领域的国际顶级人才；实施“一院一策”，加大力度促进既有师资的提质发展。2021年校内专任师资38人、校内导师17人；校外师资38人、行业导师11人。城乡规划专业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持续提升，2021年招生人数达26人。

承担国家级项目10余项，获得重大设计奖项20余项；咨询成果两次获国家领导批示。创设国家级智库浙江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创建“绿色建筑与低碳城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利用实践基地依托13个专业实践平台（包括：4个国家级教学实践基地、6个甲级规划单位）开展科教协同培养。建成“项目引领、基地支撑、成果孵化”递进式专业实践。设立“土木建筑规划教育基金”累计发放奖教金和奖学获奖师生约110余人次。

聘请边兰春、李和平、董慰、曾鹏等行业著名专家加入教学指导委员会、37位校外导师进行联合授课、指导实践，强化专业实践能力。研究生团队完成的方案获全国高等院校大学生乡村规划方案竞赛决赛二等奖。校内外导师带领研究生完成的规划设计获10多项浙江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学术梯队与师资力量结构亟待进一步优化改善。

2021年，在“一院一策”的支持下，城乡规划学科引进国家级特聘专家1人、百人计划研究员1人、副研究员1人，并有1人晋升教授、1人晋升副教授，师资力量得到显著增强。但是，目前城乡规划学科教师的平均年龄偏大，有多位教师将在下一轮的教学评估周期中退休，城乡规划学科教学科研队伍急需引进优秀的中青年教学科研人才。

2. 城乡规划学科的研究生招生规模需进一步扩大。

2021年，城乡规划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招生规模已有较大提升，但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年平均招生规模约为1.4生/师；博士生导师依托建筑学博士点的平均招生规模约为0.25生/师。研究生规模的不足，使得城乡规划学科在抢抓研究热点、提升学科影响力、做强学科特色等方面缺乏科研团队合力的支撑。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学科交叉与资源投入，推进学科高质量发展。

依托学校多学科交叉、创新的综合办学优势，持续深化与学院内部的建筑、交通等学科的融合，全面整合相关的人文、艺术、城管、地理等学科的资源，加大城乡规划学科的建设力度，着力推进城乡规划学科一级博士点以及实验室的

建设，推进学科高质量发展。

2. 加强学科师资建设，优化教学科研队伍的结构。

根据城乡规划学科的发展，持续实施“一院一策”，加强高水平中青年教师的引进和培养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积极组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纵向课题，推进学科师资队伍与结构的高质量发展。

3. 进一步增加研究生招生规模，做强学科发展动力。

优化研究生招生名额的分配机制，扩大城乡规划学硕士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名额，形成“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体系。以强化城乡规划学科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学科在国内外的影响力。